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鉴于该事项正在商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880，股票简称：ST南卫）将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含2023年6月2日停牌1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3年9月18日到期。

截止2023年6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了4,000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谢春林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谢春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及董事长的补选工作。新任董事长补选完成之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符合要求的副董事长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

谢春林高级船长2012年9月加入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接任董事长职务，并担任过中国液化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CLNG）董事长等职务，亲自领导和参与了China VLCC的重组设立，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深化战略合作，淡水河谷VLOC项目，亚马尔LNG运输项目，CMLNG自有LNG船平台建设等2012年以来的所有重大项目，为公司战略发展、并购重组、船队规模和质效的提升、船岸人才队伍建设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谨代表公司致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普瑞巴林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普瑞巴林缓释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普瑞巴林缓释片

2、ANDA号：214496

3、剂型：片剂

4、规格：82.5 mg，165 mg，330 mg

5、申请事项：ANDA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缓释片适用于下列疾病的治疗：1）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相关的神经性疼痛；2）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普瑞巴林缓释片由辉瑞公司开发，于2017年10月在美国获批上市。2022年普瑞巴林相关剂型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为2.4亿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普瑞巴林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3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永0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永0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永0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永02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年6月7日（含 2023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数量为112,500股，占归属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8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四）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八）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9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740,000股，由于激励对象田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在办理本次归属前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田志斌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112,500股限制性股票需延期办理归属。2022年11月2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11040118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2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12月6日，本次归属股份627,500股上市流通。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田志斌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1.25	11.25	25%
合计			45.00	11.25	11.25	25%

注：1、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除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807,500	112,500	92,92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807,500股增加至92,920,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1730100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4日止，公司拟归属1名激励对象112,500股，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9.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312.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2,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92,812.50元。

2023年6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57,535.13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2,920,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3年6月2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基金”）、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金金泰”）等14家机构为运通智能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合计认购金额为21,999.995179万元。

由于智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科金金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公司董事张彦分别担任城发基金和科金创投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智创基金和科金金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6月2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挂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生。本次增资扩股，运通智能拟以每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7.894737元的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786.6660万元（含），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含），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运通智能资本公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5日，运通智能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7.894737元，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786.6660万元（含）。5月30日，运通智能收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遴选结果通知书》，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基金”）、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金金泰”）等14家机构为运通智能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合计认购金额为21,999.995179万元（其中：2,786.66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运通智能注册资本的19.6427%，剩余19,213.3291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99271
2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999270
3	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313
4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524
5	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9777
6	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9777
7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999250
8	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241
9	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20
10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999748
11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747
12	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99747
13	中宏公用事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99.999747
14	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99.999747
合计		21,999.995179

2、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由于智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科金金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公司董事张彦分别担任城发基金和科金创投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智创基金和科金金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MD26F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9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75%
合计	2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71.13万元，净资产19,968.6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7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20,051.01万元，净资产19,952.38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1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智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城发基金，城发基金董事长张彦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其他说明：智创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G8533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2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44.00%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	14.00%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2.50%
嘉兴润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深圳源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

关联关系：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CKY25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6QL0D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19445(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75%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关联关系：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TYW36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2-703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49%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前海惠金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
深圳市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344.01万元，净资产6,344.0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5.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6,350万元，净资产6,350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9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科金金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科金创投，科金创投董事长张彦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其他说明：科金金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银泰股权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YF9FA17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14号B座三层A712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银泰股权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	1.07	0.05%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覃斯桦	802.5	37.50%
覃斯琦	802.5	37.50%
广东山武实业有限公司	214	10.00%
朱晓岚	107	5.00%
刘黎	107	5.00%
赖昌东	105.93	4.95%
合计	2,140	100%

关联关系：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KNB7X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10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PKF3B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1701房自编1705E、1705F房产-13号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0%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	5.00%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城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55.20%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2,500	20.00%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375	19.00%
合计	12,500	100%

关联关系：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42KQF6R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5.66%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佛山泰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4.34%
合计	1,060	100%

关联关系：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JEU75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6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57%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2850%
合计	40,700	100%

关联关系：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HMBXC

类 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掬泉路3号C栋209房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00	35%
宜通世纪（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
梁志刚	700	7%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李真棠	500	5%
华粤（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
张耀升	200	2%
林武坛	200	2%
广东坤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王文明	100	1%
广州智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郑杰明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仕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7245XW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北山岗79号之2号202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餐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巫欲晓	2,400	80%
2	王萍萍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关联关系：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中宏公用事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9DX56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唐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中宏公用事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中宏公用事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95521554G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1号富骊大厦11楼1131室（市场地址：流花路111号富骊大厦首至十一层富骊服装批发市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新歌	990	99%
2	李光斌	10	1%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注册资本：11,4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0.1754
2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10.0000
3	珠海智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6.8421
4	珠海智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	4.5614
5	珠海众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4.2544
6	珠海众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4.1667
合计		11,400	100

3、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运通智能资产总额71,215.06万元，负债总额38,449.30万元，净资产32,765.7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50,076.84万元，净利润5,669.1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运通智能资产总额70,730.26万元，负债总额36,859.72万元，净资产33,870.54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6,557.03万元，净利润1,104.7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安城评报字（2022）11ZCPG(G)063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运通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9,945.85万元，评估增值57,943.65万元，增幅181.06%。结合评估报告，运通智能本次增资扩股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7.894737元，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786.6660万元（含）。

运通智能本次增资扩股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运通智能（甲方、目标公司）拟与新增投资人（乙方）及原股东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增资

1.1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加至14,186.6660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2,786.6660万元。

1.2 本合同各方同意，乙方以21,999.995179万元竞得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786.6660万元，其中2,786.6660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19.6427%，其余部分19,213.329179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1.3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6.3911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8.0358
珠海智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5.4981
珠海智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3.6654
珠海众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3.4187
珠海众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	3.3482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999	2.6518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999	2.6786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999	1.7679
广州广金睿德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000	0.8839
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7	2.2321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6	2.2321
广州科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广州君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1.7857
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999	1.3393
中宏公用事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广州保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63.3333	0.4464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333	0.4464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333	0.5000
合计	14,186.6660	100

2、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粤安城评报字（2022）11ZCPG(G)06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10868号）。

3、增资款项的支付：本合同各方同意，乙方各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本次增资的投资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4、增资后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安排

本合同各方同意，增资后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4.1 甲方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2 除特殊情况外，增资完成后的每一年度，若甲方当年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经甲方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5、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5.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各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事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互相之间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2 如乙方中任一方（“违约投资人”）未能按期支付增资扩股的投资款，经甲方催告且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就该违约投资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义，甲方与违约投资人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其他新增投资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投资人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

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违约投资人应按照其应付未付的投资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自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开始起算直至甲方全额收到违约投资人所有投资款之日止。

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投资人已交纳给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保证金无权要求返还，具体处理由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协商。

5.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按期足额缴纳增资款的乙方一方（“守约投资人”）的相关手续，经乙方中守约投资人催告逾期30天仍未履行义务的，则该守约投资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为避免疑义，乙方中任何一守约投资人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其他守约投资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乙方中的任一守约投资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按照该方已支付投资款的6%的标准向其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向该方无息返还其已经支付全部投资款项；如该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按照该方已支付投资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期自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开始起算直至完成相关手续之日止。

6、本合同自各方签署日起生效。

六、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运通智能以“AI+交通”的模式，以创新带动产业升级，深耕智慧交通领域，聚焦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业务覆盖地铁、高铁、机场、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多个应用场景，是国内领先的同时掌握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关键设备及模块的核心技术企业。目前，运通智能的业务已经覆盖全国100多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深度服务近40家地铁公司，产品和服务已经覆盖15个国家和地区。本次增资扩股，有助于提升运通智能的综合竞争能力，推进运通智能的“智能大交通”战略实施。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符合运通智能的发展战略。

本次因公开挂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运通智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运通智能56.3911%股权，仍是运通智能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智创基金、科金金泰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本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助于提升运通智能的综合竞争能力，推进运通智能的“智能大交通”战略实施，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运通智能的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挂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张彦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本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助于提升运通智能的综合竞争能力，推进运通智能的“智能大交通”战略实施，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运通智能的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挂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彦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运通智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日